

证券代码: 251134.SH
证券代码: 251557.SH
证券代码: 251876.SH
证券代码: 253498.SH
证券代码: 258630.SH
证券代码: 282225.SH

证券简称: 23 缙资 01
证券简称: 23 缙资 02
证券简称: 23 缙资 03
证券简称: 24 缙资 01
证券简称: 25 缙资 01
证券简称: 26 缙资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缙云国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缙云国资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3 缙资 01	23 缙资 02	23 缙资 03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上交所签发《关于对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746 号), 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申请事项无异议。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上交所签发《关于对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746 号), 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申请事项无异议。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上交所签发《关于对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746 号), 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申请事项无异议。
债券期限	3 年	3 年	3 年
发行规模	7.1 亿元	1.5 亿元	2.1 亿元
债券余额	7.1 亿元	1.5 亿元	2.1 亿元
债券利率	3.90%	3.90%	3.90%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付息日	2024-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24-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24-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6 年 6 月 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6 年 6 月 2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6 年 8 月 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无	无	无

债券全称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认购和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面向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认购和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面向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认购和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面向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无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3.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以自有资金垫付的“20 缙资 01”债券本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以自有资金垫付的“20 缙资 01”债券本金。

债券全称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缙资 01	25 缙资 01	26 缙资 01

债券全称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上交所签发《关于对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746 号), 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申请事项无异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上交所签发《关于对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520 号), 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申请事项无异议。	2026 年 3 月 17 日, 上交所签发《关于对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889 号), 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7.8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申请事项无异议。
债券期限	3 年	3 年	3 年
发行规模	7.1 亿元	5 亿元	5 亿元
债券余额	7.1 亿元	5 亿元	7.9 亿元
债券利率	3.24%	1.99%	1.83%
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付息日	2025-2027 年每年的 1 月 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26-2028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7 年 1 月 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8 年 5 月 2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9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无	无	无

债券全称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认购和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面向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认购和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面向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认购和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面向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方式	无	本期债券由缙云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缙云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无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21 缙资 01”债券本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22 缙资 01”债券本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51134.SH(23 缙资 01)、251557.SH(23 缙资 02)、251876.SH(23 缙资 03)、253498.SH(24 缙资 01)、258630.SH(25 缙资 01)、282225.SH(26 缙资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审计服务期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因原会计师事务所两年服务期限届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企业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于2023年5月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表示无异议。

2、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22987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公司就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已与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6 年起开始履职。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能够满足本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和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限制的情况。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起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起。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梦瑜

联系电话：0571-8700575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之签章页）

